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昌生
被　　告　李明軒
　　鐘福立
　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214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彥成
法　官　吳明蒼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